**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

94.09.08 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5號函公布

96.01.08 95學年度第5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發字第0960006328號函公布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4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1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1235號函公布

108.05.0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04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1897號函公布

111.03.24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08 高醫研發字第1111101248號函公布

111.12.22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3 高醫研發字第1121100141號函公布

114.03.12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28 高醫研發字第1141101036號函公布

|  |
| --- |
| 一、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及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訂定本要點。 |
| 二、申請資格：  （一）一般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附屬機構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得申請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每位以申請3名學生為限。  （二）特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附屬機構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有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當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得申請指導該名學生參與專題研究。  前項二類補助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每年申請時間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辦理。 |
| 三、申請方式：  （一）一般補助：由教師填寫教師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研發處彙整並公告教師研究主題後，由教師自行徵選參與學生，再將學生申請表送至研發處辦理。  （二）特別補助：教師接獲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將教師申請表及學生申請表送至研發處辦理。 |
| 四、執行方式：  （一）學生應於7月至次年1月於教師之指導下執行研究計畫。  （二）學生應於8月底前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三）學生應於次年2月底前完成下列之一項目辦理結案：  1.申請次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繳交申請證明。  2.申請次年度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並繳交申請證明；惟尚未截止徵件者，得先繳交計畫書草案，截止徵件後，應補交申請證明。  3.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學生繳交申請證明或成果報告後，由研發處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 |
| 五、補助金額：  （一）有執行研究計畫，且有繳交次年度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申請證明者，每位學生補助新台幣10,000元。  （二）有執行研究計畫，且有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者，每位學生補助新台幣6,000元。 |
| 六、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責任，參與學生應實際參與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之情形者，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核發，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9.08 高醫董植字第0940000065號函公布

96.01.08 95學年度第5次法規會通過

96.01.11 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1 高醫研發字第0960006328號函公布

106.03.09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7.12 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3.14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4.11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1235號函公布

108.05.09 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6.04 高醫研發字第1081101897號函公布

111.03.24 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08 高醫研發字第1111101248號函公布

111.12.22 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1.13 高醫研發字第1121100141號函公布

114.03.12 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28 高醫研發字第1141101036號函公布

| 修正法規名稱 | 現行法規名稱 | 說明 |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 |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補助要點 | 修正法規名稱，刪除「暑期」字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一、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及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訂定本要點。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暑假期間參與教師專題研究，及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訂定本要點。 | 1.為使學生有更充裕且彈性的時間參與專題研究，擬刪除「暑期」字樣，延長計畫執行期限，讓學生於暑假結束後至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前，仍可持續學習，蒐集研究數據，累績實驗室經驗。  2.修正文字。 |
| 二、申請資格：  （一）一般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附屬機構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得申請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每位以申請3名學生為限。  （二）特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附屬機構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有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當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得申請指導該名學生參與專題研究。  前項二類補助教師均可提出申請，每年申請時間依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公告辦理。 | 二、申請資格：  （一）一般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附屬機構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得申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每位以申請2名學生為限。  （二）特別補助：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附屬機構主治醫師及研究人員，有指導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申請當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者，得申請該學生暑期參與專題研究之補助。  上列兩項補助可同時提出申請。每年申請期限依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組（以下簡稱學研組）公告辦理。 | 1.刪除「暑期」字樣。  2.研發處為學校一級單位，較廣為人知，爰擬將「學研組」修正為「研發處」。  3.修正文字。 |
| 三、申請方式：  （一）一般補助：由教師填寫教師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經研發處彙整並公告教師研究主題後，由教師自行徵選參與學生，再將學生申請表送至研發處辦理。  （二）特別補助：教師接獲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審查未通過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將教師申請表及學生申請表送至研發處辦理。 | 三、申請方式：  （一）一般補助：由教師填寫教師申請表向學研組提出申請；教師獲審查通過通知後，自行徵選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並將學生申請表及徵選紀錄表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  （二）特別補助：由教師於獲校外補助單位審查未通過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將學生申請表送至學研組登錄存查。 | 1.簡化申請方式，省略徵選紀錄表之使用。  2.敘明申請方式。  3.修正文字。 |
| 本點刪除 | 四、補助金額：每位學生補助6,000至10,000元。 | 本點移至第五點規定。 |
| 四、執行方式：  （一）學生應於7月至次年1月於教師之指導下執行研究計畫。  （二）學生應於8月底前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  （三）學生應於次年2月底前完成下列之一項目辦理結案：  1.申請次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並繳交申請證明。  2.申請次年度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並繳交申請證明；惟尚未截止徵件者，得先繳交計畫書草案，截止徵件後，應補交申請證明。  3.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學生繳交申請證明或成果報告後，由研發處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 | 五、參與學生應於7月、8月暑假期間於教師之指導下執行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學生應於9月底前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至學研組辦理結案。 有執行研究計畫且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補助6,000元。 於次年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者，另補助4,000元。 | 1.修正計畫執行期限。  2.新增修習學術倫理課程規定。  3.修正計畫結案方式。  4.修正條序。  5.補助金額改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規定。 |
| 五、補助金額：  （一）有執行研究計畫，且有繳交次年度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研究計畫申請證明者，每位學生補助新台幣10,000元。  （二）有執行研究計畫，且有繳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者，每位學生補助新台幣6,000元。 |  | 1.本點新增。  2.敘明補助金額規定。 |
| 六、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責任，參與學生應實際參與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之情形者，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核發，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 六、學生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次年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情形經學研組確認後，統一造冊核發補助款。 教師對於參與專題研究之學生負有學習指導之責任，參與學生應實際參與專題研究，如有虛報或偽報之情形者，則不予補助；如補助款已發放，則由教師負責償還，並取消日後教師之申請資格。 | 1.補助款核發改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二項規定。  2.修正文字。 |
| 同現行條文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 本點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點未修正。 |